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0-020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8857**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0.1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

### 一、本公司新股发行及股份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50 万股。

公司 2009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做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5 股，转作股本的资本公积为 752.5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5,802.5 万股。

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做出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以公司 2009 年度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80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作股本的资本公积为 2,370.375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8,172.875 万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9.8857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 0.2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0.6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	66,903,046	-	-	-	-
2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66,903,047	-	-	-	-
3	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99,619	99,619	0.0743%	0.2092%	0.0548%
4	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9,619	99,619	0.0743%	0.2092%	0.0548%
5	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619	99,619	0.0743%	0.2092%	0.0548%
合 计		134,104,950	298,857	0.2229%	0.6276%	0.1644%

说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持有的以发行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新增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承诺，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位股东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各40万股，共计120万股于2008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2006年6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2005年度的利润分配决议，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各可分配8万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2006年12月18日；2009年4月23日股东大会做出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决议，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各在8万股的基础上可获得转增0.4万股，转增完成后，各家持有公司限售股份8.4万股。根据上市承诺，三位发起人股东在2009年12月18日各可上市流通8.4万股，共计25.2万股。

2007年3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2006年度的利润分配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71875股，上述

三家发起人股东各可分配 8.25 万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8 日；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0.5 股，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各在 8.25 万股的基础上可获得转增 0.4125 万股，转增后各家限售股份为 8.6625 万股；2010 年 4 月 23 日股东大会做出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80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在 8.6625 万股的基础上可获得转增 1.2994 万股，转增后各家限售股份为 9.9619 万股。根据上市承诺，三位发起人股东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各可上市流通 9.9619 万股，共计 29.8857 万股。上市流通后，上述三家发起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星冷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持有的以发行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新增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上述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8,857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133,806,093	133,806,093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4,104,950	133,806,0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7,623,800	47,922,65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623,800	47,922,657
三、股份总数	181,728,750	181,728,750

###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